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861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53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.112197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17-1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計0.035300公頃，現況為建物、停車場等，後續將作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9.07689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

裝

訂

線